

新 聞 稿

發布日期：115 年 6 月 18 日

編 號：1152860290 號

進出交流道狀況多，請加強注意車前動態

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(簡稱高公局中分局)統計，去(114)年國道中部路段因駕駛人分心造成 A1 死亡事故計有 8 件，今(115)年截至 5 月底，中區國道因分心駕駛致 A1 事故已有 6 件，高公局中分局提醒駕駛人開車時務必要集中精神，尤其行經交流道區路段，常有車輛分匯流、出口回堵停等情形，更應多加注意車前動態。

高公局中分局說明，115 年 5 月 12 日國道 1 號南向 196.8 公里處，發生一起小貨車追撞前方 3 輛貨車事故，經公路警察初步調查，事發期間，彰化交流道南下匝道因平面號誌回堵至主線，當時遭追撞之 3 輛貨車隨車流慢行於輔助車道，後方肇事貨車於即將碰撞前方車輛之際，方採取閃避措施，經公路警察調閱行車影像研判，該事件疑因分心駕駛所致。另肇事小貨車安全帶採取預扣方式，事故中無法有效提供保護，因此也造成事故傷害更加嚴重。(如附圖 1、2)

高公局中分局表示，正常駕駛人遇前方車輛速度驟降或靜止期間，如以時速 100 公里行駛，其反應距離至少需 50 公尺，倘加計車輛煞車所需物理距離，安全煞停至少需 175 公尺，駕駛人於行車期間如未注意車前動態，等同喪失減速之安全區段，提高事故發生機率與嚴重程度。

高公局中分局呼籲，國道交流道區路段，車流匯入與匯出頻繁，經常受平面交通影響回堵至主線，造成車速降低，甚至形成

停等車隊。因此，駕駛人開車時除務必要集中精神外，行經交流道區段時，更要加強注意車輛前方動態，並預為準備面對行車速度驟降之突發狀況，才能降低因反應不及致發生事故之風險。

聯絡單位：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

副分局長 黃俊豪 電話：(04)2252-9181#2003

交管科長 吳淵展 電話：(04)2252-9181#2101



附圖 1 國道 1 號南向 196.8 公里 115 年 5 月 12 日
追撞事故現場處理狀況



附圖 2 肇事車輛安全帶採預扣以致無法提供有效保護